

二〇一八年度财务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财务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赵利新先生、李清廉先生和董事洪强先生组成，召集人由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赵利新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委员人数占委员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且三名委员均为会计、审计及财经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专业资格和人数比例要求。

二、财务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一）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财务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7 年报审计进场前的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1、公司管理层对 2017 年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汇报。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对 2017 年年报审计安排、审计重点等做了说明。3、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初稿未审计）》，并发表审阅意见，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进行 2017 年度财务审计。

（二）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财务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应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情况等，与公司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作持续沟通。

（三）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财务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1、审阅《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发表意见。2、听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3、建议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财务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阅了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可以提交董事会进行表决。

（五）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财务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阅了公司《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表决。

（六）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财务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阅了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表决。

三、财务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财务审计委员会积极推进年报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时间表、审计范围和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充分沟通，确认会计师事务所对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在审计过程中认真听取并审议会计师事务所的阶段性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程，充分沟通和交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形成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并最终将年审机构审定的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证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圆满完成。财务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初稿进行了审议，认为该报告真

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该事务所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勤勉、审慎、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专项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财务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监督和指导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实施和评价工作

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检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财务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

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财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协调管理层、内部财务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加强内部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工作的工作进程，提高了年审工作的工作效率，保障了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高质量完成。

四、总体评价

2018 年度，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能够忠实而勤勉的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与严谨判断，推动了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2019 年，财务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监督职能，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

等方面履行职责，不断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实现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稳步提升。

2019 年 3 月 27 日